

105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
（106 年 5 月 31 日提送）

項 目	號次	用 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 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	1	補助住戶繳納 103 年 度水電瓦斯費用	1,000	13,500	13,500,000	越溪村及寄居人口 除外	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六款
	2	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 民三節慰問金	3,000	4,360	13,080,000	越溪村及寄居人口 除外	
	3	結婚補助費、生育補 助費及喪葬補助費	3,480,000	1	3,480,000	結 婚 補 助 費 每 人 3,000 元 生 育 補 助 費 每 人 5,000 元 喪 葬 補 助 費 每 人 30,000 元	
	4	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 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	1,600,000	1	1,600,000	補助本鄉國民小學 學童及幼兒園營養 午餐補助二分之一 （含溪北國小設籍 本鄉學童）	
	5	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	3,000	80	240,000	本鄉學子考取大專 院校獎勵金	
有關提升 生活環境 品質及提 升教育文 化生活水 準	6	辦理環境維護、教育、 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 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品 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 動經費	166,798	1	166,798	補助本鄉轄內機關 學校及登記有案之 社團組織、宗教團體 等非營利事業之公 私法人及本所辦理 環境維護、教育、文 化、環保、社會福利、 政令宣導、農產品推 廣等相關工作及活 動經費	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二款
	7	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 業旅行	2,500	120	300,000	補助全鄉國小聯合 畢業旅行（含本鄉就 讀溪北國小學童）	

項 目	號次	用 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 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	8	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、更新費用	100,000	1	100,000	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、更新費用	
	9	辦理協助推動鄉政人員經濟文化考核活動及辦理模範母親、父親表揚活動	450,000	1	450,000	辦理協助鄉政人員經濟文化考核活動及辦理模範母親、父親表揚活動	
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	10	全鄉所需公共設施、設備及環境改善	10,000	1	10,000	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
其他補助事項	11	代繳全鄉住戶 105 年度垃圾處理費	1,220	4,133	5,042,260	本項為代繳全鄉垃圾費之收入並依據屏東縣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屏府環廢字第 0970129588 號公告屏東縣一般廢棄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每戶每年收 1220 元處理費。(越溪村除外)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

項 目	號次	用 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 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	12	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、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	4,225,187	依越溪村需求辦理	4,225,187	<p>1. 焚化廠所在地(越溪村)不得少於回饋金 10%。</p> <p>2. 105 年度核定數 3,968,909 元及 103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256,278 元整，共計 4,225,187 元。</p> <p>3. 請越溪村辦公處提列於計劃書內，且相關福利不得重複編列，以落實回饋金實際回饋鄉民之美意。</p>	細項計畫詳如附件 5-2
總計					42,104,245		

(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時會審查照案通過)

105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 (焚化) 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- 附件 5-2
越溪村

(106 年 5 月 31 日提送)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	補貼越溪村住戶繳 納水電瓦斯費用	1,000	1,229	1,229,000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2	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 55 歲 以上村民三節慰問 金	3,000	308	924,000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3	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村民結 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 喪葬補助費			370,000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4	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村民健 保費 (含工作費)	1,000	1,229	1,239,000	補助村民健保費 每年 1,000 元， 全村 1,229 人， 計 1,229,000 元 ，工作費 10,000 元，總計 1,239,000 元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5	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村民考 取大學以上獎勵金	3,000	10	30,000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6	其他補助 事項	代繳及補助越溪村 住戶垃圾處理費	1,220	344	419,680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7	有關提升 生活環境 品質及提 升教育文 化生活水 準	辦理環境維護、教 育、文化、環保、社 會福利、政令宣導、 農產品推廣等相關 宗教民俗工作及活 動等			13,507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2 款

總計				4,225,187		
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	--	--

備註：

一、本計劃第 1-5 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 7 項執行之。

二、105 年度越溪村回饋金分配款金額 3,968,909 元、103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256,278 元，

總計金額 4,225,187 元。

(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時會審查照案通過)